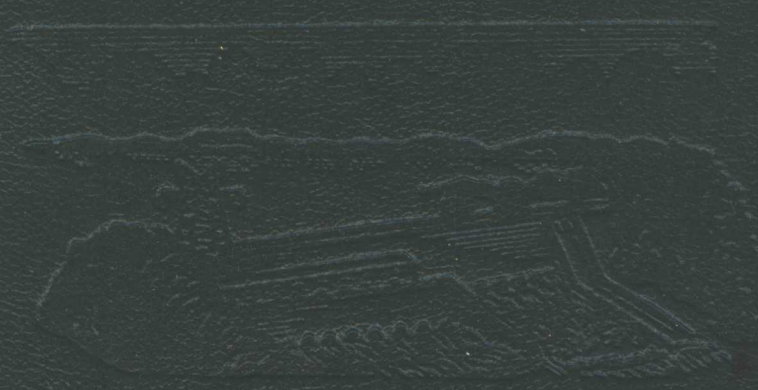


三门峡市财政志



河南人民出版社

三门峡市财政志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河南人民出版社

(豫)新登字 01 号

三门峡市财政志
三门峡市财政局编
责任编辑:鲁锦寰

* * *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河南省三门峡市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38.25 印张 955 千字 22 插页

1993 年 9 月第 1 版 199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500 册

* * *

ISBN7-215-02718-X/K·424

定价:(精)65.00 元

(平)45.00 元

序 言

盛世修志是中华民族优良传统。现在,我国正处于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变革时代,各级各部门都在奋力修志,有的志书已经问世,把人民创造的光辉历史,如实地记载下来,再敬献于人民。《三门峡市财政志》就是在这样的形势下编纂出来的。

这部财政志书,属方志范畴的专业性部门志书,编写的宗旨是:存史、资治、教化、继往开来,兴利除弊,既要为当前两个文明建设服务,更要嘉惠后世子孙。

三门峡市位于河南西部,是在基本上承袭了古陕州辖区的基础上,随着黄河三门峡大坝的兴起而建立的一座新兴的工业城市。1986年,区划调整后,三门峡市辖湖滨区、陕县、灵宝县、卢氏县、渑池县、义马市六个县(市)区。人口196.7万人,面积10496平方公里。三门峡历史悠久、物产丰富、交通方便。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国民经济有了长足的发展,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有了很大提高。1990年与1952年相比,农业总产值增长6.8倍,工业总产值增长1958倍,财政收入增长18倍。1992年财政收入达22066万元,首次突破2亿元大关,市财政局被市政府授为立功单位。这个事实充分说明,经济决定财政,财政影响经济的辩证关系。

《三门峡市财政志》是峡市有史以来第一部财政专业志、部门志。按照“详今略古、古为今用、以今为主、实事求是”的原则进行编纂。本志上溯至夏朝,但重点自明代开始,下限断至1990年(少数记载有所延伸)。综述了三门峡财政史实,客观地反映了明、清、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四个不同历史时期的财政概貌,如实地反映了各个时期财政工作的兴衰起伏,验证了财政工作必须为经济基础服务的客观规律。为总结财政工作基本经验,探讨财政分配关系规律,研究包括生财、聚财、用财在内的理财之道,提供了更为翔实的史料。具有强烈的时代特色、地方特色和专业特色。

这部志书是一部较好的史志资料书。展现了应有的广度、高度、深度和透明度。由预算内、预算外以及监察、人事、其他三大块统领。以收

支管为径,以历年决算总表、明细表、基本数字表项目为纬进行横陈竖写,达到项目齐全,错落有致,层次分明,结构严谨,对每章每节的标题,给予了简明的定义,使读者对标题内涵一目了然。尔后,对每章每节应该记述的项目内容,用一小段文字归纳起来,使读者对章节内容有个概括的了解,做到不多不漏;各章内容全面见深,尤其是财政管理一章,节、款、项、目层次分明,项目到底,反映了以预算为龙头,预算写透,财政管理自然见底;志书要求以记述为主,它不是总结,也基本上不作分析。在概述中,简要地记述了明、清、民国的财政概貌,重点记述了建国后部分,使读者从中悟出政治、经济、财政的关系,以及财政为巩固人民政权,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和提高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所起的独特作用并汲取经验教训。

一部高质量的志书是众人辛勤劳动的结晶。编纂志书是一项浩繁的系统工程。在编纂过程中,编辑室的同志发扬了“修志书不怕千般苦,求正果何惧万里遥”的精神,克服了工作陌生、人力不足、资料奇缺等重重困难,依靠各个科室、各个县(市)区,搜集资料 752 万字。他们战严寒,斗酷暑,抢时间,争速度,不求索取,只讲奉献,一丝不苟,连续苦战,终于完成了这部“超越前人,有益当代,无愧后人”的志书,实现了“志为人民写春秋”的夙愿。

在编写过程中,局党组加强领导,从人力、物力、财力上给予了大力支持,鼓舞了编纂人员的斗志,坚定了修志信心。同时,还得到了省财政厅、市志办的领导和有关同志的协助。经过反复修改,数易其稿,最后完成。

鉴于本志书对史学、科研、财政、财会乃至教学等方面,有一定的参考价值,谨荐此书,以飨读者。

張留欣

1993 年 4 月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为准绳,对三门峡辖区财政历史事实客观地加以记述。

二、本志分段横排竖写。采用篇、章、节、目形式,对各个历史时期财政工作的收、支、管进行记叙。在章节的内容归属上,以时为经,以事为纬,事以类从,纵成体系,横成系列。全志共5篇、15章、56节,约88万字。

三、本志除大事记上溯至夏朝,人物篇辑录自隋朝外,其余均上限明朝,下限一般为1990年底,少数记载有所延伸。

四、本志遵循“详近略远”的原则,采编资料以近现代为主。尤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特别是以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及其1986年区划调整后为重点,力求达到继承历史,反映现实,服务四化,有益后世的目的。

五、本志采用志、述、记、传、录体裁,以志为主,配以图表、照片,力求文图并茂。大事记采用编年体,以时系事。

六、明、清、民国时期,采用当时纪年,在括号内注明公历年份。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均采用公元纪年,用阿拉伯数字书写。计量与货币,明、清、民国时期,采用当时定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计量以公制为主,所用币制使用1955年改革后的新人民币“元”作单位。

七、在编纂过程中,坚持“言之有物”,“言之有据”。所辑史料,均有据可查。建国后的一切数据,几经核实。做到与统计部门、上级财政部门的决算数字相吻合。个别数据依主管部门或科室提供为主。

八、为避免重复,凡记叙辖区民国20—38年情况,统称十

一区；记叙 1949—1952 年 4 月情况，统称陕州专区；记叙 1952 年 5 月—1985 年情况，统称辖区；1986—1990 年统称三门峡市或峡市。

九、本志用规范的语体文记述。文风力求简明、严谨、朴实、流畅、通俗。

提供资料单位

市财政局各科室及其二级机构

陕县、灵宝县、卢氏县、渑池县、湖滨区、义马市财政局，卢氏县档案馆、渑池县档案馆、市财政局档案室、市档案馆、市统计委、河南大学图书馆、太原档案馆、北京档案馆、洛阳市财政局编志办、市地方志办公室、省财政厅编志办。

目 录

序言	(1)
凡例	(1)
概述	(1)

第一篇 明 清 民国财政

第一章 明朝财政	(11)
第二章 清朝财政	(13)
第一节 财政收入	(13)
第二节 财政支出	(18)
第三节 财政管理	(19)
第三章 民国财政	(21)
第一节 财政收入	(21)
一、田赋	(21)
二、田赋附加	(24)
三、赋税	(32)
四、差徭	(37)
五、官产	(37)
六、豁免	(38)
第二节 财政支出	(45)
第三节 公债	(57)
第四节 财政管理	(57)
第四章 解放区财政	(62)
第一节 财政收入	(62)
第二节 财政支出	(65)
第三节 财政管理	(67)

第二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

第一章 财政收入	(71)
第一节 工商税收	(77)
第二节 企业收入	(83)
第三节 农业税	(89)
第四节 公债收入	(97)

第五节 其他	(97)
第六节 上级补助收入	(101)
第二章 财政支出	(102)
第一节 经济建设支出	(108)
第二节 社会文教费	(125)
第三节 行政管理费	(133)
第四节 其他支出	(136)
第五节 上解支出	(138)
第三章 财政管理体制	(139)
第一节 地市级财政管理体制	(139)
第二节 县(市)区级财政管理体制	(140)
第三节 乡(镇)级财政管理体制	(148)
第四章 财政管理	(151)
第一节 预算管理	(151)
一、预算编制	(151)
二、预算执行与调整	(162)
三、财政决算	(172)
四、冻结资金 清理小家当	(184)
第二节 会计	(186)
一、总预算会计	(186)
二、行政事业单位会计	(189)
三、工交企业会计	(193)
四、商业企业会计	(195)
五、农业税征解会计	(196)
六、会计培训 职称 达标及其他	(197)
第三节 企业财务管理	(222)
一、固定资产管理	(222)
二、流动资金管理	(227)
三、成本(费用)管理	(230)
四、利润分配管理	(234)
五、专项资金管理	(239)
六、价格补贴管理	(246)
第四节 行政事业财务管理	(256)
一、全额管理	(256)
二、差额管理	(266)
三、自收自支管理	(268)
四、人员经费管理	(269)
第五节 农业税收征收管理	(295)
一、农业税	(295)

二、农林特产农业税	(322)
三、耕地占用税	(324)
四、契税	(325)
第六节 农业财务管理	(327)
一、支援农村生产资金支出管理	(327)
二、农林水利气象等部门的事业费支出管理	(332)
第七节 国有资产管理	(347)
第八节 国库	(348)
第九节 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	(352)
第十节 目标管理	(362)
第五章 预算外资金管理	(364)
第六章 财政信用	(381)
第一节 技改资金	(381)
第二节 支农周转金	(385)
第三节 农业发展基金	(390)
第四节 文教卫周转金	(394)
第五节 债券	(395)
一、人民胜利折实公债	(395)
二、国家经济建设公债	(396)
三、国库券	(397)
四、特种国债	(398)
五、保值公债	(398)
第七章 财政监督	(401)
第一节 财政监察	(401)
第二节 财政驻厂员	(407)
第三节 财务税收大检查	(411)
第四节 清产核资	(414)
第八章 理论研讨	(416)
第一节 学(协)会组织	(416)
第二节、学术活动及成果	(417)
第九章 机构人员	(423)
第一节 地市级财政机构人员	(426)
第二节 县(市)区级财政机构人员	(441)
第三节 乡(镇)级财政机构人员	(450)
第四节 党团组织	(453)
一、中共党组织	(453)
二、共青团组织	(454)
三、工会组织	(454)
第五节 财会学校	(454)

第六节 先进集体与个人.....	(455)
------------------	-------

第三篇 财政大事记

财政大事记.....	(475)
------------	-------

第四篇 人物

第一章 古代人物.....	(527)
第一节 传略.....	(527)
第二节 古代财政人员表.....	(531)
第二章 近现代人物.....	(533)
第一节 简介.....	(533)
第二节 副县级以上财政人员表.....	(551)
第三节 革命烈士英名录.....	(552)

第五篇 附录

附录(一) 三门峡市及各县(市)区概况.....	(553)
附录(二) 洛阳地区财政概况.....	(560)
附录(三) 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农业负担暂行办法	(566)
附录(四) 中原区民国三十八年(1949年)公粮合理负担暂行办法	(568)
附录(五) 关于三门峡市1991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92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571)
附录(六) 关于三门峡市199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93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576)
附录(七) 李玉凡同志在市财政志编纂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581)
附录(八) 张留欣局长在《三门峡市财政志》编纂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584)
附录(九) 关于提供财政大事记资料问题的讲话.....	(586)
附录(十) 《三门峡市财政志》志稿评定意见书.....	(588)

编后记.....	(589)
----------	-------

概 述

财政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是以国家为主体的一种特定的分配关系。

我国的财政同社会发展相一致。经历了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四个阶段。

三门峡地区,历史悠久,历经州、道、郡、区变迁。自1368年以来,三门峡财政经历了明、清、民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四个不同时期。社会性质不同,财政收入来源和支出用向各异。

明洪武元年至清鸦片战争(1368—1840年)时期,是君主制封建主义国家财政。实行“取之于民,用之于君,用之于宫廷、官僚”的政策。明清财政采取统收统支的中央集权制,没有中央与地方的划分。陕州总收入的75%以上上解,其余由地方存留支用。支用部分行政费约占总支出95%,教育、实业、交通、建设约占3%。明朝田赋收入97 130.9两,占财政总收入的98%以上。明末,年征丁地银及加派银约137 460两,较前增加40%。商税及杂捐杂税很少。所收赋税多为尽数上解。地方所用款项,逐级上报核拨。清朝推行“摊丁入地”法。清初,田赋及其附加,摊派征银86 728两,较明末减少50 732两,降36.2%;中期,征银125 032两,增加44.2%。上解银109 874.3两,存留支用15 157.8两。

清鸦片战争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1840—1949年),是半封建半殖民地国家财政。实行“取之于民,用之于官,用之于维护统治阶级、阶层地位”的政策。这一阶段前期,仍沿用统收统支的中央集权办法。清末,陕州年征田赋31 037.5两。但各类摊派增多。据载,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渑池县摊缴庚子赔款和其它赔款占应征税额的一半以上。同年9月,河南为迎送慈禧太后及光绪皇帝自西安返京,在闾乡至洛阳段,竟耗银180万两之多,相当于陕州年征田赋的13.8倍。宣统元年(1909年)各种税捐增至20多种。民国17年(1928年)实行中央和地方(县附属于省)二级制,下放收入项目有田赋、营业税和契税。民国23年(1934年)实行中央、省、县三级财政体制。1937年因抗日战争爆发而撤销。民国35年(1946年)恢复三级财政体制。县财政收入有:契税、房捐、屠宰税、营业牌照税、筵席及娱乐税、田赋50%、营业税50%、遗产税30%。这个体制执行到1949年陕州地区解放。民国中期第十一区年财政总收入64 951 188元,财政总支出98 537 543元。地方财政岁入383 226元,岁出377 514元。在此期间,随着帝国主义掠夺日益加重,财政搜刮逐年加剧,一是预征田赋;二是滥发货币和公债,吴佩孚三次发行公债均未如数偿还;三是巧立名目,苛征杂税,城市税由4种增至21种,杂捐杂税多达200余种。加之峡地十年九旱,人民深受“水、旱、蝗、汤”之苦。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发动反革命内战,征实和借征增多,摊派高于正赋两倍以上。财政支出膨胀,财政赤字日高。国民党的腐败和财政陷入绝境,必然导致政权的覆灭。

解放区财政。峡区人民财政因人民政权建立较晚而滞后。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在个别县的边沿区建立抗日民主政权。当时财政实行“有钱出钱,钱多多出,钱少少出”的合理负担政策,通过减租减息等方式为抗日政权及所领导的军队筹集粮钱物。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先后随人民民主政权的建立而建立人民财政,执行“统一领导,分散管理”方针,自求平衡。财政收入主要来源有三:一是取之于民;二是取之于己;三是取之于敌。财政支出主要用于支持

解放战争,夺取政权,巩固地方政权。民国三十八年(1949年)3月,豫西三专改为陕州专署,辖陕县、灵宝、阌乡、卢氏、渑池、洛宁、栾川7县;贯彻执行省颁发的“预计算制度,会计制度,金库制度”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财政工作奠定了良好基础。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宣告成立,建立了社会主义财政。贯彻执行“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总方针和“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政策,废除旧的财政管理制度。

建国第一年,即1949年,面对国民政府遗留下来的国民经济支离破碎,通货膨胀的烂摊子,财政工作重点是积极组织收入,节约一切非生产性开支,恢复工农业生产,平抑市场物价,安定人民生活。陕州地区是年征收省粮14 629 297公斤,其中夏粮7 046 818.5公斤,秋粮7 582 478.5公斤;征收地方粮3 398 580公斤。

1950—1952年,为国民经济恢复时期。财政工作的重要任务是医治战争创伤,平衡财政收支,继续稳定物价,安定人民生活,支援抗美援朝战争。在高度集中的“统收统支”财政管理体制下,各县财政收入全部上解,财政支出直接向陕州专署报领。财政收入主要以实物为主,收入的主要来源是农业税;财政支出主要是实物,支出重点是社会文教费。1952年4月,陕州专区并入洛阳专区。是年,财政收入达943.8万元,比1950年增长45.6%,比1951年增长13.27%;财政支出365.5万元,比1950年(不包括陕县)增长197.15%,比1951年增长92.98%。

1953—1957年“一五”计划时期,由供给型财政转向建设型财政。为适应地方经济建设需要,国家建立中央、省(市)、县(市)三级财政。1956年国家“一五”重点项目黄河三门峡大坝开始兴建。止1957年底,辖区工业企业(包括预算外)由1952年的12户增加到145户,工业总产值由197万元上升到2 764万元,增长14倍,贯彻执行“公私区别对待”和对私营工商业实行“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国合商业比重由1952年的30.5%上升到73.3%。社会商品零售额达到5 308万元,比1950年增长30.1%,平均年递增54%。1957年完成工商税收666.7万元,比1952年增长75%。企业收入增长21倍。五年间,财政总收入6 383万元,年均财政收入1 276.6万元,比1952年增长35.26%,其中农业税占同期财政收入的45.9%,工商税收占45%。财政总支出2 543.6万元,年均支出508.7万元,年均支出比1952年增长39.2%,其中经济建设、社会文教类支出占61.5%,行政管理费占38.2%。

1958年,贯彻“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总路线,经济建设实行中央企业与地方企业、大型企业与中小型企业、洋法生产与土法生产同时并举和一系列两条腿走路的方针,辖区地方工业得到较快发展。同时兴建了一些中小型水库,为促进农业生产打下了基础。但由于急于求成,夸大了主观意志和主观努力的作用,出现了“大跃进”,“瞎指挥”、“浮夸风”和“一平二调”(对集体经济平均分配无偿调拨)为特征的“共产风”。财政工作也提出了“多收入,多支出,多建设,更多的收入,更多的支出”,“大收大支”,收入“放卫星”等不切实际的口号,致使财政虚收实支,假平衡真赤字,给以后工作留下不少后遗症。当年,财政收入高达3 479.9万元,是1957年的2.5倍;1960年又比1958年增长45.9%。1958—1960年,财政收入累计12 756.3万元,是“一五”时期五年财政收入的2倍多,年均财政收入是“一五”时期年均收入的3.3倍。1958年财政支出达2 347.1万元,比1957年增长2.1倍。1960年比1958年增长41.6%。1958—1960年财政支出7 749.6万元,年均支出是“一五”时期年均支出的5.1倍。在财政管理上,废除了一些必要的规章制度,财权下放过多,财力过于分散,基本建设战线拉得过长,造成铺张浪费。三年基本建设投资比1957年增长10倍。一些企业财务管理混乱,

出现“以表代帐”和“无帐会计”不讲经济核算等现象。在此期间,连续三年发生自然灾害,加上苏联政府撕毁合同撤走专家,给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带来重大困难和损失。

1961年,贯彻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对国营企业进行整顿,对农民进行退赔“平调款”,对行政机关进行精简,下放人员。同时改进财政管理体制,加强财政管理和监督,控制财政支出,严格钢铁亏损退库手续等。当年财政收入为2 029.8万元,仅达到1958—1960年年均收入的47.7%;财政支出为2 196.7万元,比1960年下降34%。经过1962、1963两年的调整、整顿,加上国家将一些企业下放给地方和一些新建企业投产,财政收支走上了正常的增长轨道。1962—1965年,财政收入累计6 411.3万元,年均收入1 602.8万元。工商税收入成为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占这一时期财政收入的63.5%,比恢复时期增长18.5%;农业税收入占这一时期财政收入的26.4%,比恢复时期的46.5%下降20%。财政支出5 525.5万元,年均支出1 381.4万元。

1966—1976年,是“文化大革命”十年内乱时期。企业合法盈利被诬蔑为“利润挂帅”,群众积极生产被诬蔑为“唯生产力论”,合理的规章制度被诬蔑为“管、卡、压”,正常的农副业生产被诬蔑为“搞资本主义”。工农业生产遭到严重破坏,财政工作受到严重干扰。1967年财政收入比1966年下降7.3%,1968年比1967年又下降10%。但由于林彪、“四人帮”两个反革命集团的倒行逆施,不得人心,广大党员、人民群众用各种方式抵制干扰破坏,坚持“抓革命,促生产”,使国民经济在困境中取得一定进展。各县在1971年前后,兴建一批“五小”企业(小水电、小化肥、小煤窑、小水泥、小机械)为地方工业发展打下一定基础,开辟了财源。在财政管理上,于1971年执行“收支包干”的管理体制,1974年改为“收入按固定比例留成,支出指标包干,超收另定分成比例”的管理体制。1976年执行“收支挂钩,总额留成和增收分成”的管理体制。经过各县的努力,在这一特定的历史环境条件下,财政收入仍比1966年前有较大幅度增长。财政收入累计32 889.8万元,年均收入2 990万元,平均收入是1962—1965年年均收入的1.8倍。其中工商税收占同期收入的73.6%,比1962—1965年年均63.5%增长10.1%。农业税收入占15.7%,比1962—1965年年均26.4%下降10.7%;企业收入占10.1%,比1962—1965年年均7.3%增长2.8%。财政支出在起伏中逐步增长,累计支出24 575.9万元,年均支出2 234.2万元,年均支出比1962—1965年年均支出增长61.7%,其中经济建设支出占同期财政支出的47.3%,比1962—1965年年均37.7%增长9.8%。

1977年,辖区工农业生产恢复正常,社会总产值比1976年增长19.5%,工农业总产值增长23.6%,财政收入5 196.6万元,比1976年增长33.8%,其中企业收入528.5万元,是1976年的2.4倍;财政支出2 792.6万元,比1976年增长7.87%。1978年财政收入6 390.2万元,比1977年增长22.97%;财政支出3 722.3万元,比1977年增长33.3%。尽管这两年财力增长较快,但由于急于求成的指导思想所致,在支出安排上存在重积累,轻消费的现象,用于经济建设支出占总支出比例较高,超过财力的承受能力,给财政工作带来一定困难。

1978年底,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将全党、全国工作着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指明了方向。辖区坚决贯彻执行“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坚持改革开放,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加速四化建设进程。1985年乡以上工业企业由1978年前325户增加到495户,工业总产值由5.5亿元增长到11.24亿元,社会商品零售额由2.2亿元增长到5.5亿元。财政管理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增长分成,补助递减”的新体制。核定辖区年收入基数为6 474.9万

元,当年完成 9 256.8 万元;支出基数为 4 245.4 万元,当年完成 9 833.4 万元。1979—1985 年 7 年间,社会总产值比“文化大革命”时期增长 1.42 倍。工农业总产值增长 1.31 倍。财政收入累计完成 53 470.1 万元,比“文化大革命”时期累计收入增长 62.6%;财政支出累计完成 41 096.5 万元,比“文化大革命”时期累计支出增长 67.2%。

“七五”计划时期。1986 年,经国务院批准,三门峡市升格为省辖市,辖湖滨、陕县、灵宝、卢氏、渑池、义马六个县(市)区。市管县的新型管理体制和宽松的外部环境,给峡市国民经济发展注入新的活力。省对峡市实行特殊的照顾财政管理体制,从而使峡市有更多的资金用于各项事业的发展,财政工作也大胆进行了改革:对湖滨区实行“收入分成、支出包干”的财政管理体制,对灵宝、陕县超收分成比例作了一些调整,同时,重视了乡级财政建设,划分了乡级财政收支范围,1990 年乡级财政收入占总收入已达 34.3%;在第一步、第二步利改税的基础上,在市直 35 家预算内国营企业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实行工资与效益挂钩,厂内银行等办法;对粮食企业实行“钱随粮走,钱粮挂钩,盈亏分算,收支两条线”的办法;对商业企业实行“上不封顶,下不包底”的管理办法,对肉蛋采取“以回收票证多少,确定补贴金额”的办法;扶植卢氏、渑池两个贫困县发展多种经济,拿出 8 544 万元发展乡镇企业;对预算外资金实行“集中代管,专户储存”办法,1990 年底全市专户储存 258 户,储存金额达 3 261 万元;继续开展一年一度的财税大检查,五年共查出违纪金额 4 894.8 万元,其中应入库 2 664.5 万元,已入库 2 134.6 万元,占应入库的 80.01%;财会学校,四年招生 1 331 人,已毕业 421 人,短训 401 人;发行国债 7 612.1 万元;加强国有资产管理,1990 年底已澄清全市全民所有制单位 2 335 户,国有资金 9.8 亿元,同时,加强财政理论研究和财政宣传工作。这些改革都为峡市经济的迅速崛起发挥了积极作用。1990 年,乡镇以上工业企业达到 14 214 户,较 1988 年增加 13 719 户;工业总产值达 38.6 亿元,较 1988 年增长 2.43 倍。社会商品零售额达到 12.4 亿元,增长 18%,保证了财政收入持续增长。1987 年财政收入首次突破亿元大关,达到 11 558.4 万元。1990 年财政收入创历史最高水平,达到 17 988.1 万元,比 1986 年增长 84.4%,是 1952 年的 19 倍,收入中工商税收占 90.2%,农业税类收入占 5.6%。1986—1990 年财政收入累计完成 71 201.6 万元,年均收入 14 240.3 万元,平均年递增 14.2%(以 1985 年为基数)。五年财政收入是 1966—1976 年的 2.2 倍,占 1952—1990 年三十九年财政收入总额的 36%。1990 年财政支出为 23 397.1 万元,比 1986 年增长 45.6%,是 1952 年的 64 倍,支出中经济建设费占 43%,社会文教费占 29%,行政管理费占 19%。1986—1990 年财政支出累计 96 947.2 万元,年均支出 19 389.4 万元。五年支出是 1966—1976 年的 4 倍,是 1977—1985 年九年的 2 倍,占 1952—1990 年支出总额的 51.7%。

区划调整五年来,财政工作取得显著成就,但由于峡市经济落后,百业待兴,需求资金的地方很多,致使 1987 年出现赤字 381.8 万元,1990 年赤字 518.7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41 年来,三门峡市财政在曲折中发展,为改善人民生活,发展各项事业积累了大量资金。1952—1990 年财政收入累计完成 197 672.5 万元,年均递增 8.1%。其中工商各税占总收入的 78%,年均递增 10.4%;企业收入占总收入的 8.05%;农业税收占总收入的 10.03%,年均递增 1.6%;其他收入占总收入的 3.85%。财政支出累计完成 187 515.4 万元,年均递增 11.5%,其中用于经济建设 77 464.9 万元,占财政总支出的 41.3%,年均递增 18.4%;社会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支出 59 398.1 万元,占总支出的 31.68%,年均递增 9.5%;行政管理费支出 31 757.5 万元,占总支出的 16.94%,年均递增 9.7%;其他支出 18 894.9 万

元,占总支出的 10.07%。1990 年底,峡市经济还比较落后,财政还不富裕,人均财政收入不足 100 元,低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仍有两个县一个市一个区靠财政补贴,还有一部分人没有解决温饱问题,预算内企业还有 15 户亏损,亏损额达 1 360 万元。综上所述,我们在今后工作中,要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十四大”精神和邓小平南巡谈话精神,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的政策,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大力开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两扭两创”活动,提高经济效益和资金使用效果,为三门峡市建设当好家,理好财。

三门峡市 1952—1990 年财政收支示意图

